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72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林宛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譽財信管理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 年度勞訴字第272 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4 年3 月31日提起上訴到院，是應依同年1 月1 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4 萬4,768 元，業經本院114 年2 月21日裁定核定在案，是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4,717 元，但參勞動事件法第12條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等涉訟而提起上訴時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之規定，應得暫免徵收2 萬3,145 元（計算式： $34,717 \times 2/3 \div 23,145$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1,572 元（計算式： $34,717 - 23,145 = 11,572$ ），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心怡